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克山县明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克山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的重点产业招商宣传册及宣传广告牌制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点产业招商宣传册及宣传广告牌制作，属于 服务行业；承接单位为克山县明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8人，营业收入为 5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克山县明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5日

